

证券代码：837466

证券简称：大地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1 日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466	大地能源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天津三冠律师事务所见证

(七) 会议地点

天津市南开区凌奥创意产业园南商业带二号楼二门四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金大地新能源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:2022-001。

(二) 审议《<2021年度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金大地新能源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金大地新能源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,公告编号分别为:2022-006和2022-007。

(三) 审议《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2-001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2-001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2-001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2-003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2-004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22-002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5月11日8：3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市南开区凌奥创意产业园南商业带二号楼二门四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晶 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环湖南道9号9门 邮编：300202 电话：022-23510019 传真：022-23510059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